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正男

相 對 人 翡翠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梁勝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43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2136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943,393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33號、109年度北簡字第21366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30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

01 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
02 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03 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
04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